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昱承
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06

電子信箱：CYC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38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40038581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400385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4年9月12日農糧中園字第11412581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竹筍農友復耕並減輕負擔，農糧署訂定旨揭作業程序，重點摘要如次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取得本(114)年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文件之竹筍農友。

(二)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。執行期間至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由受災土地所在地之農會、合作社等農民團體受理申請，並經地方政府彙整審查後，研提計畫送農糧署核定計畫及撥款。

(四)種苗費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：

1、限死亡植株始可申請補助，每株補助1/2，最高補助80

農建課

收文:114/09/15



AB1140035992 有附件



元/株，每公頃最多補助350株，最高補助28千元/公頃。

2、竹筍種苗來源販售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。因各地竹筍育苗及栽培方式不一，倘由農民自行育苗者授權由地方政府逕行認定。

(五)列管及查核機制：本次專案補助對象及土地應列冊追蹤管理，由執行單位於計畫核定1年內，不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辦理抽查作業。

三、請轉知受災農友儘速於本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農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俾利本局彙整申請名冊及研提計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請協助本案申請農友儘速取得受災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、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